编制说明

1、工程概况

本次高标准农田改造项目总面积1527亩，涉及石庄、浦庄和湖桥3个行政村。共布置7个地块(2-8号区域)，沿东山大道布置5块、浦庄大道布置2块。7个地块分9个灌区，每个灌区布置1座灌溉泵站、低压输水管道、排水沟，3号地块改造2条机耕路、4号地块增加1条机耕路，6号、8号地块道路优化，5号地块道路修复，质量要求合格。

2、 编制依据

(1)业主提供的张家港市天源水利设计院有限公司设计的施工图；

(2)国家和苏州政府有关建设和造价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程；

(3)《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1-2007》、《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版)、《江苏省水利工程预算定额》(2010年)、《江 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版)、 《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版)、《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版)，江苏省及苏州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最新相关文件规定。

(4)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价(2016)154号)文及附件；苏建函价 〔2018〕298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增值税计价政策调整的 通知；苏建函价〔2019〕178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 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

(5)建设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图纸答疑资料)其他项目清单中的计费标准：风险费用预算内不计，投标单位投标时自行考虑。

(6)招标文件等。

3、 其他特殊问题的说明

(1)工程类别：工程类别为Ⅲ类。

(2)扬尘污染防治费40049.77元(为不可竞争费)，税金按9%计取。

(3)预算中水工部分人工按(苏水基【2015】32号)人工计取，人工工时单价为：工长11.55元/工时、高级工10.67元/工时、中级工8.90元/工时、初级工6.13元/工时；借用专业人工按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苏建函价【2023】36号文编制，投标人报价时亦可参照该文件自行报价。材料单价按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布的2023年2月份建设工程材料指导价结合市场行情编制；无指导价的按同期市场询价除税列入。

(4) 不可竞争费：措施项目中的扬尘污染防治费(40049.77元)安全文明措施费(114293.54元)、第三者责任险(2500元)为不可竞争费，投标时不得竞争。

(5) 招标人不提供排泥场、弃土场(排泥场、弃土场相关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解决，具体排泥场、弃土场产生的相关费用及运距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并计入投标报价中。

(6) 本工程招标人不提供施工用电、用水，投标人自行考虑，并把相关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

(7)本工程措施费(保险费、安全文明措施费、扬尘污染防治费以及清单描述的暂估工程量除外)均为总价承包，最终结算时不因工程量变化或现场施工条件变化而调整，投标人应对可能发生的相关措施费用根据现场情况进行充分估算后综合报价。

(8) 围堰中的钢板桩等材料，投标人结合自身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自行考虑报价。(围堰的报价中应包括围堰的施工、维护及拆除。如遇汛期，应无条件服从建设单位指令，打开围堰，围堰的打开及恢复费用不再另行计取)，投标人应自行考虑报价。

(9)土石方及淤泥装、运、运输方式及运距由投标人根据现场情况自行考虑，并综合计入投标综合单价中；交通工具必须可以追踪，且不得出现抛洒滴漏等环境问题；中标后中标单价不调整。

(10)明标： a.氮磷拦截生态沟渠及仿木桩护岸绿化20.00元/平方米； b.高低压电缆165000元。

（11）土地平整需按设计要求进行平整，每平方米所需费用均包括在农田平整子目综合单价内。